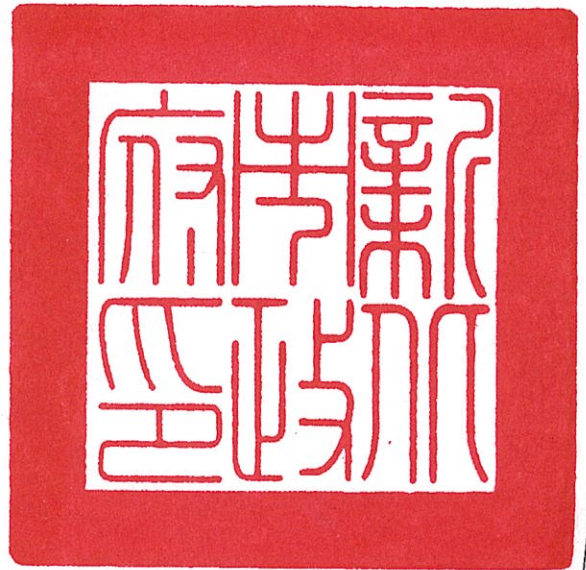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文資字第10116965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郭宗嘏墓」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郭宗嘏墓」。

二、種類：墓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八里區大八里坌段渡船頭小段591、591-1地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古蹟本體：現有墳墓構造本體(含后土)。

(二)定著土地範圍：八里區大八里坌段渡船頭小段591-1地號
全部及591地號範圍以現有竹林為界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：

1、雍正年間，郭宗嘏隨父渡海來台，開展北台灣規模龐大的拓墾事業，業有所成捐資公益事務造福鄉里，並支持地方子弟教育興學所需，在北台灣的開發歷史，深具重要地位。

2、郭宗嘏墓建於清乾隆48年，年代久遠，現存建築構造相當完整。

3、墓體是藉古代三合土(含貝殼灰)夯土版築而成，在

當今台灣古墓中是非常稀有的，墓體上方還有墓龜作為頂蓋，也是少見的作法，三層曲手比較含蓄，左前方還有舊「司土」的作法（即今后土），見證清中葉時代的形制。

4、郭宗嘏墓四周環境完整，隔著淡水河，可以遠眺滬尾，墓地形式座山觀局，有獅穴的稱法，沒有遮欄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北府文資字第1011696562號。

七、如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本處分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公告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）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市長 朱立倫